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558号

罪犯王军，男，1980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，现在山西省新康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山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（2016）晋0621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王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追缴非法所得2600元，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。判决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（2017）晋06刑终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在刑罚执行过程中，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（2022）晋01刑更25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6个月；现刑期止日为2025年2月9日。执行机关山西省新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0月9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3年至2024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556号

罪犯李芳，男，1986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山西省朔州市人，现在山西省新康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宁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（2020）晋0925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李芳犯组织卖淫罪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400元，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。判决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（2020）晋09刑终2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新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0月9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李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1年至2023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1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550号

罪犯卫建国，男，1989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山西省新绛县人，现在山西省新康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新绛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（2021）晋0825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卫建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44元，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新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0月9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卫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卫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卫建国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1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549号

罪犯于洋洋，男，1993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山西省浑源县人，现在山西省新康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浑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（2020）晋0225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于洋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新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0月9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于洋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2年至2023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于洋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于洋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